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发展广州市区域小微分布式光伏设备集成及开发移交一体化服务（标段一）[项目编号：JG2025-3953-001]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安徽美的合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天一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3	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	
4	河南省启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5	山西宏都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57184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29 楼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3785089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1、32 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